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并列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源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

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3、审议《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14日，窦剑文先生、张立刚先生、张立强先生与山东新征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就《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以上协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周庆源、郝颖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监事1人。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15日